

#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运交综运〔2020〕33号

---

##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加强冷链运输疫情防控和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：

当前，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形势严峻，新冠肺炎疫情通过冷链物流运输渠道传播的风险加大。为认真落实省、市疫情防控有关会议精神，切实加强冷链物流运输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  
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依法规范，严厉打击非法经营

根据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 2019

年第 17 号令) 第二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四条规定, 冷链运输属道路货物专用运输, 不属普通货物运输。从事冷链运输经营的, 需按照规定申请取得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及《道路运输证》, 驾驶人员取得从业资格证。各县(市、区)交通运输局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主动对接行政审批部门, 为符合规定的冷链运输车辆、人员办理相关证件提供便利; 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, 强化对冷链运输车辆检查, 摸清底数、建立台帐、掌握动态, 对非法营运行为要严厉打击。

## 二、明确责任, 提高疫情防控专业水平

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《公路、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》(交运明电〔2020〕292号)和《运城市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建设工作方案(暂行)》(运疫指办发〔2020〕66号)等文件要求, 督促指导冷链运输企业及经营者落实好防控主体责任, 切实强化“人物并防”, 落实信息登记制度, 严格运输装备消毒, 加强从业人员防护; 严格查验检验检疫证明, 不得承运无法提供进货来源的进口食品; 积极配合卫生健康、海关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对国产和进口冷链食品采集相关样本、冷链货物运输车辆及冷链物流从业人员的核酸检测工作, 坚决防止新冠病毒通过冷链运输渠道传播, 切实提高冷链运输疫情防控的专业性和实效性。

## 三、加强管理, 确保冷链物流运输安全平稳

各单位在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，要加强冷链物流运输的安全监管，抓细抓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。督导冷链运输企业及经营者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，严格排查安全隐患，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，提升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及疫情防控能力，确保交通运输安全平稳有序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---

抄送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---

运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6日印发

---